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3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部署要求，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关键举措，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逐年提升，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大幅减少。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涉及农村千家万户、面广量大，加之当前仍存在秸秆利用技术不配套、收储运输服务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要真正实现秸秆全量利用、完全杜绝露天焚烧，任务还相当艰巨。为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从源头上防止因秸秆焚烧而污染大

气环境，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使秸秆资源化利用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和政策帮扶职责，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的监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秸秆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解决由于秸秆废弃和违规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建立秸秆收集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 二、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 (三) 全面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水平

我市以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为主，秸秆机械化还田是现阶段解决秸秆出路最直接、最有效、最便利的途径。要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对进入补贴目录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机具敞开补贴；进一步推进农机、农艺措施结合，切实提高秸秆还田的比例和质量。农业、农机部门要抓紧修订完善小麦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指导各地结合作物品种、茬口布局等特点，制定具体实用的技术规范，积极监管推广实施。茬口布局较紧的地区，要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旋耕灭茬播种面积，满足农艺要求，提升还田效果。地块较为分散、大马力机械不宜操作地区，要加快秸秆覆盖、生物腐熟等还田方式的试验示范。强力提高玉米机械化收获比例和玉米秸秆还田技术推广应用，并切实提高还田质量。

### (四) 大力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

秸秆能源化利用潜力较大，应予以重点推进。要结合乡村环境整治，积极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技术发展生物质能，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 (五) 加快推进秸秆工业化利用

按照区域布局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板材、造纸、装饰材料等工业化产业，重点扶持上规

模、上水平的秸秆原料化利用重点骨干企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秸秆提取乙醇、秸秆酶制剂等产品研发，加快技术创新，扩大产业规模。大力扶持秸秆编织业，鼓励发展编织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从事草绳、草帘编织及草编工艺品生产，多渠道提高秸秆附加值，发展秸秆经济。

### **（六）积极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等其他资源化利用途径**

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膨化、发酵技术和秸秆饲草养殖技术，探索多种形式的秸秆贮存使用方式，大力鼓励扶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通过发展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实行农牧结合，形成节粮型畜牧结构。秸秆资源丰富地区，要引导秸秆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扩大秸秆基料化应用。积极发展秸秆育苗、花木基质、草坪基料、温室大棚育苗等秸秆基料化利用生产企业，拓展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带动秸秆基料化产业发展。

## **三、加强技术研发和秸秆收贮体系建设**

### **（七）积极支持新技术和装备研发**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领域新技术的创新，扶持引导基层农技部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科研单位引进和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粉碎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型、炭气油联产等新装备，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装备的产业化

发展与应用。

#### **(八) 加快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收储难是制约秸秆畜用利用的关键因素。各县（市、区）要按照政府推动、财政扶持、市场运作、企业牵头、农户参与的原则，大力发展“合作服务”“村企结合”“劳务外包”等多种形式的收储服务，特别要鼓励相关公司、企业深入村组和田间地头开展专业化收储业务，提高秸秆收储运输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集和利用，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大力发展和政策帮扶农作物联合收获、捡拾打捆、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和畜用收储体系，保障区域内的秸秆资源有效收储利用。

###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 **(九)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教育培训**

各县（市、区）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意识，在农业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现有农村基层组织和服务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作业和秸秆收储运规范培训，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成熟技术，提高农民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能力。

#### **(十)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

秸秆利用的专题系列报道和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并采取面向基层、贴近农民、生动活泼的形式，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逐步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

##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十一) 加大资金投入**

市政府利用现有财政政策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给予财政贷款贴息，对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捡拾压捆等秸秆利用机具优先补贴。制定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对秸秆的直接还田、离田回收、青贮饲草、加工生产、基料化利用的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给予扶持；对投入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并且服务农业面积1万亩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给予重点扶持。对投入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服务农业面积2000亩以上的中小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由县（市、区）、乡（镇、办）基层政府制定相关财政支持政策予以扶持。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管理经费保障，重点对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工业化、饲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推广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 **(十二) 完善落实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

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环节和不同用途，落实好相应秸秆

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为秸秆收储和加工利用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原则上按临时用地管理，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小麦玉米主产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降低秸秆初加工成本。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十三)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作为推进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抓紧制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狠抓各项措施和规定的落实，努力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目标。

### **(十四)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研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地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促

和指导，扩大利用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促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改善大气环境。

2016年1月10日

---

主办：市农机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

